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33.0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27 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8 元/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8 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5.78 元/股

（三）首次授予数量：1,333.00 万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227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	2.74%	0.05%
黎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2.74%	0.05%
臧金秋	财务总监	23.90	1.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24 人）		1,213.10	75.51%	1.39%
首期合计（227 人）		1,333.00	82.97%	1.52%
预留部分		273.60	17.03%	0.31%
合计		1,606.60	100.00%	1.83%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六）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 3 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6%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说明：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层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各期公司层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层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其中，公司层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 X 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 2021 年增长率，A 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 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 B>X≥A	60%+（X-A）/（B-A）×40%
当 X≥B	100%

说明：1、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公司业绩考核没有达到目标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3、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激励对象人数进行如下调整：授予价格由 6.09 元/股调整为 5.78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7.40 万股调整为 1,333.00 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55 名调整为 227 名，预留部分授予数量 273.6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75,646,640 股增加至 888,976,64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713,520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65.6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5%。本次授予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27009 号，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1,3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投资者共 227 人，上述投资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将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77,047,400.00 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设的 4000022719200137441 账号内，其中，股本 13,330,000.00 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后各股东的出资额（股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458,111,41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1.53%（其中，高管锁定股为人民币 444,781,41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03%），股权激励限售股为人民币 13,33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430,865,22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8.47%。

八、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781,415	50.79%		458,111,415	51.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4,781,415	50.79%		444,781,415	5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13,330,000	13,330,0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865,225	49.21%		430,865,225	48.47%
三、股份总数	875,646,640	100.00%	13,330,000	888,976,64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本结构表。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888,976,640 股计算，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股东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5865 元/股。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崇达转 2”转股价格：19.07 元/股

调整后“崇达转 2”转股价格：18.87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 22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2022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1,333.00 万股已完成登记并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市，本次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 的转股价格须做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崇达转 2 的转股价格为 19.07 元/股，调整后崇达转 2 的转股价格为 18.87 元/股，即 P1=(P0+A×k)÷(1+k)=[19.07 元/股×5,578 元/股×(13,330,000 股+875,646,640 股)]/(1+13,330,000 股+875,646,640 股)=18.87 元/股。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A 为增发新股价，k 为增发新股率。

本次崇达转 2 转股价格调整事宜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的函告，获悉因姜曙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其三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65.72%下降至 64.65%，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07%。权益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一、姜曙光通过证券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9.11 万股，致使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三人持股比例累计下降 0.7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1、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79,961 股、6,911,100 股，公司总股本累计减少 8,391,061 股。

2、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 2”，代码：128131）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开始转股，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崇达转 2 转股累计新增总股本 10,963 股。

3、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新增 13,330,000 股。

综合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原因，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三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0.35%。

具体权益变动报告如下表所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雪飞、朱雪花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29.11	0.72%	
A 股	公司总股本变动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5%	
合 计	629.11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1,004,620 65.72%	574,713,520 6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2,505 16.31%	142,093,180 1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802,115 49.41%	432,620,340 48.6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编号：2021-056）。姜曙光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姜曙光此前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80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4.76 元/股

??科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51,6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科达转债”，转债代码“113569”）。“科达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科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4.80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息日）起生效。

“科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4,192,7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67,709.7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即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4.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4.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4.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4.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 5,000 万元至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使用。截止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 5,000 万元至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使用。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铜峰”）、铜陵市峰华电